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宜靜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71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50071248\_ATTACH1.docx、  
376580000A\_1150071248\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\_115007124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徵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5年4月17日廣達科字第115041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供錄取學校及教師，教學補助款、課程諮詢輔導及教師工作坊，詳見附件簡章。
- 三、「115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徵件至民國115年6月15日止，開放國中、國小以學校或教師個人申請，甄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